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林聚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詹仁忠、林聚萍為被告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前以書狀撤回對被告詹仁忠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原告撤回部分，視同未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再查，本件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聚萍負給付責任，而被告林聚萍住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4樓之1，有其戶籍謄本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林聚萍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家賢